

檔 號：INT02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心韻  
電 話：02-7736675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300838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生修讀國內大學與港澳地區大學合作經本部專案核定學位專班之當地修業年限採計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3年5月27日臺教高字第1030066911號函(諒達)。
- 二、本部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將分別從設立營運、監督管理、招生方式、學生修業、教職員進用、資產運用等項目進行法令鬆綁，其中涉及「現行法律限制」部分，仍須俟立法院審議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後，始得辦理。另考量目前國內已有不少校系與外國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位或合開學(課)程，為鼓勵各校持續擴展及強化與外國大學的合作關係，本部爰優先針對屬於現行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適用範圍予以明列，以利辦理國際合作事宜，並於近期內公告「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作業須知」(本部將另案發文通知)。
- 三、依上，查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5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

國際及兩岸  
事務處



103年6月16日 登收文總字第1030007641號



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為鼓勵各校持續擴展及強化與外國大學(含港澳地區大學)之合作關係，就讀旨揭本部核定學位專班於臺灣之修業時間，得納入上開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定修業年限計算，以確保學生修業完成後，得符合學歷採認相關規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空大）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03/06/13  
16:38:03

核定程序：

- 一、本校目前僅與香港培正專業書院合作辦理境外學生學位專班，非屬來文之學位專門。
- 二、又近來本校與海外學校來往密切，來文登載本處網頁及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如開設學位專班，另請留意學歷採認等事相關事項。
- 三、文陳閱後存，並影送教務處研辦外存李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06/19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6/3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甲)  
校 103/6/30

約用 石宇廷  
助理員 1030618

助理研究員兼組長 李信  
6/18

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洪政欣  
6/18



2/2